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8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一項建議，當《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附表2有關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的條文生效時，同時實施查閱有關表格的新收費。當局需對《公司條例》(“該條例”)(第32章)附表8第V部<sup>1</sup>作出修訂，以實施建議的新查冊費。

##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的修訂條例，旨在落實包括使公司註冊制度更為現代化的多項建議。修訂條例附表2第7條生效時<sup>2</sup>，當局會推出法團成立表格<sup>3</sup>，供有關人士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在香港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時使用。扼要來說，推出法團成立表格旨在精簡法團成立程序。目前，有關人士在成立本地公司時，除了要提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下列(a)項的文件外，在公司成立時或不久之後，還須提交下列(b)及(c)項的文件：

- (a) 遵從公司註冊規定陳述書(表格NC1A)；
- (b) 首任秘書及董事通知書(表格D1)；及
- (c) 註冊辦事處座落地點通知書(表格R1)。

上述(a)至(c)項提供的資料將會載於法團成立表格內。

3. 為配合推出本地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當局有需要在該條例附表8第V部訂明查閱該等表格的新收費。

---

<sup>1</sup> 該條例附表8訂明各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第V部訂明查閱、取得處長備存的文件及紀錄等的費用。

<sup>2</sup> 當局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實施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以配合公司註冊處對其資訊系統作出所需修改的完成時間。

<sup>3</sup> 成立本地公司使用的法團成立表格共有兩款：表格NC1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表格NC1G則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使用。

## 建議的查冊費

4. 由於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無論在內容和文件頁數方面，都與現有“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情”<sup>4</sup>的指明表格（「表格 N1」）相若，我們建議查閱新的法團成立表格的收費應與查閱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的「表格 N1」相同，有關收費如下：

	<u>登記聯線 使用者</u>	<u>非登記聯線 使用者</u>	<u>註冊處 使用者</u>
聯線下載影像紀錄	16元	18元	不適用
聯線閱覽影像紀錄	21元	23元	不適用
在公司註冊處取得 影像紀錄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30元

5. 釐定建議收費的另一原則，是在新的收費下，客戶要取得某間公司的資料，而需向公司註冊處繳付的費用平均不會較現時為多。現時，客戶查閱一間新成立公司的資料時，一般需要分別查閱上文第 2 段所列的文件。附表 8 第 V 部<sup>5</sup>訂明查閱上述每份文件的收費如下：

	<u>登記聯線 使用者</u>	<u>非登記聯線 使用者</u>	<u>註冊處 使用者</u>
聯線下載影像紀錄	9元	10元	不適用
聯線閱覽影像紀錄	12元	13元	不適用
在公司註冊處取得 影像紀錄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0元

---

<sup>4</s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333(1)及 333(2)條，任何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均須在營業地點設立後一個月內向處長交付一份指明表格(即「表格 N1」)申請註冊，該表格載有公司的名稱和成立為法團的地方，以及公司的董事、秘書及獲授權代表的資料等詳情。

<sup>5</sup> 有關查閱這些文件的收費納入附表 8 第 V 部“任何其他文件”之內。

由於法團成立表格將載有現時該三份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因此，根據建議收費，客戶將來平均需繳付的查冊費會較以往稍低。舉例來說，登記聯線使用者現時最少需繳付 18 元，以取得關於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資料，但日後只需繳付 16 元，便可以從法團成立表格取得相同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 命令

6.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60(3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藉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公司條例》附表8(“附表8”)的費用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根據第360(3A)條行使權力，訂立《2008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該命令”)(載於附件)。該命令的主要目的，是在修訂條例附表2第7條的條文生效時，同時實施查閱新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的新收費。

## 公眾諮詢

8. 公司註冊處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徵詢部門的客戶聯絡小組有關建議收費的意見。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公司註冊處一些主要客戶。鑑於現時查閱某間新公司的資料時，往往需要分別查閱兩至三份表格，小組的成員普遍認為，查閱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的建議費用公平和合理。因此他們對建議費用並沒有提出異議。

9. 我們亦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並沒有對有關建議提出反對。

## 建議的影響

10. 由於新的法團成立表格會載有公司全面的資料或詳情，客戶無需為取得關於新成立公司的各項重要資料而查閱不同的表格，因此我們預期大部份客戶日後所需繳付的查冊費將會減

少。儘管如此，我們預計這對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整體收入影響輕微。

## **立法時間表**

11. 按照計劃，該命令及有關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的條文和其他條文的修訂條例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生效，以配合公司註冊處完成提昇其資訊系統的工作。該命令及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憲，並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負責人員**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柯家樂女士提出(電話：2528 90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八年五月**

《2008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360(3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第 V 部現予修訂 —

(a) 在(c)(i)(B)段中，加入 —

“(IV) 每份法團成立 \$18 \$16 不適用”；  
表格

(b) 在(c)(ii)(B)段中，加入 —

“(IV) 每份法團成立 不適用 不適用 \$30”；  
表格

(c) 在(c)(iii)(B)段中，加入 —

“(IV) 每份法團成立 \$23 \$21 不適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8年 5 月 7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第 V 部以加入以下費用 —

- (a) 透過聯線媒介以下載方式取得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法團成立表格(即該條例第 14A(1)條所提述的表格)的影像紀錄的費用；
- (b) 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及取得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法團成立表格的影像紀錄副本的費用；及
- (c) 以聯線方式查閱及取得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法團成立表格的影像紀錄的費用。